沈阳科技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沈科发〔2023〕3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专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课程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对于学生获取知识、训练能力、提高素质、全面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加强课程建设，不断提高各类课程的教学水平，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围绕应用型专业培养目标定位，规范课程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建设分类和建设目标

**第二条** 课程建设分三个层次进行，即合格课程建设、优秀课程建设和一流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质量评价结论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程序为：在合格课程中遴选建设优秀课程，在优秀课程中遴选建设校级一流（精品）课程，在校级一流课程中遴选推荐省级和国家级一流（精品）课程。

**第四条** 合格课程建设。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均应达到合格课程水平。各教学系部负责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基本建设、合格评估与审查工作。对于各专业培养方案首次开设的课程，重点进行合格评估；对于教师首次承担未曾讲授过的课程，重点进行合格审查。评估与审查合格的课程，由各教学系部报教务处备案；不合格的课程，有关系部应加快整改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优秀课程建设。各教学系部在本单位的合格课程中遴选建设优秀课程。重点支持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领衔组建课程教学团队，打造品牌优秀课程。优秀课程每门课程建设周期不少于一年。优秀课程建设对象为学校各本科专业对学生培养质量有重大影响且受益面广的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第六条** 一流（精品）课程建设。各教学系部按照学校下达的一流（精品）课程申报指标和申报指南要求，在本单位的优秀课程中遴选建设校级一流（精品）课程。校级一流（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为一到二年。一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一流（精品）课程建设对象是经过严格筛选、已评为校级优秀课程的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一流（精品）课程建设目标是力争进入省级和国家级一流（精品）课程行列。

**第七条** 各教学系部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加强对合格课程、优秀课程、一流（精品）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课程建设类项目的示范辐射作用，不断提高我校课程建设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课程建设类项目管理，具体建设要求参照学校《沈阳科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课程建设立项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一般课程建设立项数目不受限制，经课程所在学院、系负责人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课程建设期满后，课程负责人须根据项目验收文件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结题报告，整理提交项目成果及支撑材料。校级课程建设类项目，由所在系部按验收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项目，由教务处按上级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课程建设期满验收达标后，学校颁发课程荣誉证书，并在后续建设过程中适时进行质量评估，评估不达标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课程建设立项由各教学系部申报、学校组织评选批准后正式立项。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分校、系两级进行。学校负责制定课程建设计划和实施办法，优秀课程、一流（精品）课程立项和课程评估，课程建设宏观管理；教学系部是课程建设的主体，负责课程建设的实施，合格课程建设立项和优秀课程建设、一流（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

**第十二条** 优秀课程和一流（精品）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学校每年组织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如发现未按建设计划进行、立项年后无明显进展或出现了较大的教学事故，则停拨课程建设经费并取消课程建设资格。建设期满后，由课程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学校按标准组织评审。

第五章 课程建设经费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

课程建设费实行校、系两级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滚动资助。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实行教学系部和课程负责人两级负责制，教务处负责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凡将项目经费挪作它用者，一经发现立即停拨课程建设经费，并将追究挪用者责任。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本课程特殊需要的小型教学、实验设备，如小型实验装置、软件、教具、挂图等；购置与本课程有关的教学参考书；编写印制与本课程有关的教学研究资料；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与维护；开展课程改革的调研；参加国内有关课程建设的学术会议；发表有关教学研究论文等。

第六章 课程建设质量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制定课程建设评估标准，依据标准开展课程建设评估工作，通过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加强学校对课程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全面提高课程建设的质量。

**第十六条**  系部应建立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常态化机制，依据学校的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不断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反馈机制，推进课程建设质量提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